

证券代码：301596

证券简称：瑞迪智驱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半年度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,991,569.58 元，扣除派发现金红利 30,866,120.3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,444,684.22 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44,570,133.48 元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85,571,781.81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5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,570,133.48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现有总股本 77,165,3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,866,12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，不送红股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后,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0,866,120.00 元,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.51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,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